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424)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5,458	22,755
銷售成本	4	(20,047)	(17,575)
毛利		5,411	5,180
其他收入		3,365	2,881
行政費用		(33,419)	(36,561)
索償撥備		(7,500)	—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38,882)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3,930)	—
開發費用之攤銷		(7,291)	(5,624)
研究開發支出		(2,131)	(384)
財務費用		(1,525)	(5)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5,40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5)	(3,025)
應佔一所共同控制之實體業績		(315)	(924)
就商譽儲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490)	(3,000)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129	—
除稅前虧損	5	(58,291)	(80,344)
稅項	6	—	—
本期間虧損		(58,291)	(80,34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7	(1.56)港仙	(2.41)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07	36,275
投資物業	56,015	56,015
開發費用	25,664	32,95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8,976	12,171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	424	740
證券投資	—	1,385
可供出售投資	1,385	—
預付租賃款項	24,819	25,122
	<u>151,490</u>	<u>164,6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11	3,595
應收貿易賬款	10,511	9,152
預付租賃款項	607	60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566	23,15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7,377	7,640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款項	1,722	1,5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7,889	75,796
可退回稅款	70	62
證券投資	—	23,036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6,437	—
銀行結存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7,667	15,194
	<u>285,957</u>	<u>159,77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605	9,64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342	14,163
有抵押借款	70,0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984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88	467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款項	65	34
	<u>120,784</u>	<u>24,30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5,173</u>	<u>135,464</u>
<b>總資產減負債</b>	<u>316,663</u>	<u>300,12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3,398	346,160
儲備	(56,854)	(46,049)
<b>資本及儲備總額</b>	<u>316,544</u>	<u>300,11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款項	119	16
	<u>316,663</u>	<u>300,127</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融資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價值（視何者適用）計量。

本集團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下文所列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令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導致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i)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基準第3號「業務合併」，乃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基準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過往期間，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會予以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文，原來在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不再進行攤銷，並最少每年或於進行購併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購併而產生的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政策的變更，本期間並無確認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作追溯調整。

#### (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要求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購買貨品或交換服務（「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或以相當於某數目之股份或股權的價值交換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的交易」）時，相關開支應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本集團授予董事及員工購股期權時，應按授出當日決定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內作支出項目列賬。在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只有在購股期權被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授出的購股期權（如有）。有關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所授出之購股期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未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所授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所授予，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期權採納此準則。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基準第2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為反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基準第2號之影響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錄得調整。

#### (iii)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條「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需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的財務工具的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作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如有），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算，其未變現溢利或虧損計入損益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資產之分類乃取決於收購該資產的目的。「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因財務資產公平值(按公平值在  
損益賬處理)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3,930) —

期內虧損之增加

(3,930)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04	(25,729)	36,275	—	36,275
預付租賃款項	—	25,729	25,729	—	25,729
證券投資—非流動資產	1,385	—	1,385	(1,385)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385	1,385
對資產之總影響	<u>63,389</u>	<u>—</u>	<u>63,389</u>	<u>—</u>	<u>63,389</u>
累計虧損	(914,965)	—	(914,965)	30,990	(883,97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0,990	—	30,990	(30,990)	—
對權益之總影響	<u>(883,975)</u>	<u>—</u>	<u>(833,975)</u>	<u>—</u>	<u>(883,975)</u>

### 4.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賬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5,248	210	—	—	25,458
分類間銷售	—	2	—	(2)	—
總營業額	<u>25,248</u>	<u>212</u>	<u>—</u>	<u>(2)</u>	<u>25,458</u>
分類業績	<u>3,438</u>	<u>(23,281)</u>	<u>(9,982)</u>	<u>—</u>	<u>(29,825)</u>
未被分類之公司支出					(15,670)
財務費用					(1,525)
借予聯營公司款項貸款之準備					(5,4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5)
應佔一所共同控制之實體業績					(315)
就商譽儲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490)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129
除稅前虧損					<u>(58,291)</u>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2,581	174	—	—	22,755
分類間銷售	18	—	—	(18)	—
總營業額	<u>22,599</u>	<u>174</u>	<u>—</u>	<u>(18)</u>	<u>22,755</u>
分類業績	<u>2,584</u>	<u>(17,633)</u>	<u>(40,272)</u>	<u>—</u>	<u>(55,321)</u>
未被分類之公司支出					(18,069)
財務費用					(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25)
應佔一所共同控制之實體業績					(924)
就商譽儲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000)
除稅前虧損					<u>(80,344)</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均設於香港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各市場位置對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類業績進行分析：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5,337	121	—	25,458
分類間銷售	2	—	(2)	—
總營業額	<u>25,339</u>	<u>121</u>	<u>(2)</u>	<u>25,458</u>
分類業績	<u>(44,288)</u>	<u>(1,207)</u>		<u>(45,495)</u>
財務費用				(1,525)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5,4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5)
應佔一所共同控制之實體業績				(315)
就商譽儲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490)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129
除稅前虧損				<u>(58,291)</u>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2,631	124	—	22,755
分類間銷售	18	—	(18)	—
總營業額	<u>22,649</u>	<u>124</u>	<u>(18)</u>	<u>22,755</u>
分類業績	<u>(67,473)</u>	<u>(5,917)</u>		<u>(73,390)</u>
財務費用				(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25)
應佔一所共同控制之實體業績				(924)
就商譽儲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000)
除稅前虧損				<u>(80,344)</u>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13,795	11,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853	4,107
銀行利息收入	(166)	(165)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期間內，本集團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淨額約58,2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34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34,669,763股(二零零四年：3,333,928,137股)計算。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減低每股虧損淨額，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較上期減少約27%至約58,291,000港元。期內每股虧損為1.56港仙(二零零四年：2.41港仙)。損益表分析如下：

#### (i) 營業額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整體營業額較上期上升約12%至約25,458,000港元，其中約有25,248,000港元及2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581,000港元及174,000港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漫畫出版及中文資訊基建業務；

#### (ii)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期內之行政費用減少約3,142,000港元，減幅為9%，主要由於集團收緊科技項目之廣告宣傳費用達6,635,000港元、本集團員工成本上升2,375,000港元以及一般行政開支上升1,118,000港元；

#### (iii) 索償撥備

二零零零年，本公司成為一宗法院案件之被告人，因曾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天天日報」之印刷費向原告人作出擔保而遭申索約11,9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月，原告人接受相對較溫和之7,500,000港元款額(包括原告人一切訴訟費及法律開支，以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應計之利息)，並終止一切對本公司之申索。因此，於財務報表內已作出7,500,000港元之準備；

#### (iv)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上市證券投資等財務資產乃由本集團按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於財務報表錄得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為3,930,000港元；

#### (v) 財務費用

期內財務費用增加約1,520,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有抵押借貸70,000,000港元產生利息開支所致；及

#### (vi)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期內，因聯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就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作出約5,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16,544,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3,734,669,763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則約為0.08港元(二零零四年：0.10港元)。

##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總本金額最高為3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0.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繼二零零五年六月向一名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另類融資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終止配售可換股債券。

## 認股權證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乃關於私人配售43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之兩年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65港元最多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合共70,950,000港元。配售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完成。於截至認股權證屆滿日期之期間內，247,380,000份認股權證已被行使，而本公司已收取自行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約40,817,7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乃關於私人配售66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之兩年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最多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合共113,520,000港元。配售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161,000港元將主要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本集團科技產品之廣告宣傳，以及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

## 購買資產及技術授權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Transmeta Corporation簽署協議，據此，本集團應(i)以5,000,000美元購買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及(ii)以10,000,000美元加持續授權金獲授予生產及發售Efficeon微處理器及使用該等生產工具(以生產及銷售Crusoe微處理器)。預付款項15,0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支付，現時由一家獨立金融機構之託管代理戶口持有。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該主要交易獲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通過。截至本公佈日期，該主要交易尚待該等協議訂定之其餘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

## 發行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文化傳信科技」)與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御泰」)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關於由御泰認購文化傳信科技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代價為73,500,000港元或該等新普通股估值價值10%兩者中之較低者，將由御泰發行代價適當數目御泰股本中之新普通股予文化傳信科技之方式支付。於完成日期，認購股份將佔文化傳信科技1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於御泰所委任之獨立專業顧問需要更多時間以準備編製估值價值之報告，文化傳信科技與御泰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順延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借貸為70,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73,604,000港元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27,667,000港元，及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約16,43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65,1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5,464,000港元)及流動比率2.37(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7)。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為約120,903,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38.19%(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8%)。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而於日後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69位僱員，其中70位於香港服務、53位於澳門服務及46位於國內服務。於期內，職員成本合共約為13,7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20,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勵性作用之購股權。



## 業務回顧

### 科技業務

#### Crusoe CPU及Efficeon CPU

在2005年5月，本集團與美國Transmeta Corporation簽定了收購Crusoe CPU資產及技術，及在中國生產及銷售Efficeon 130nm CPU授權等兩個協議。是次主要交易已在2005年10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及批准。

經過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整個收購行動的技術細節已與Transmeta Corporation取得共識，並進入執行的最後階段。集團與Transmeta Corporation就Crusoe CPU開發和技術合作之「服務合約」、「Crusoe CPU核心軟體CMS (Code Morphing Software) 之源碼的收購／授讓合約」，以及「Efficeon 90nm CPU大中華獨家總代理合約」，將於近期簽署。由於是次收購是美國有史以來同級CPU的，亦是最高端首個技術出口案，Transmeta Corporation與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謹慎處理美國技術出口之相關程序，對此董事會充滿信心。

多年來本集團在科技領域的目標始終如一，利用朱邦復先生發明的「漢字基因」嵌入式「中文造字引擎」(CCGE)為技術核心，與處理器技術結合，開創具中文處理技術能力的處理器核心技術產業，把中文IT產業普及化及簡易化。儘管道路曲折，但已漸見成效。當今x86處理器已成半導體產業的主流工業平台，資料顯示，2003年x86已佔全球CPU市場總銷量超過87%。今天半導體工業發展趨勢已證明：(1) x86標準所佔電子產業的比例正在不斷上升；(2) 各種不同的專用電腦仍需要統一的格式，因此x86技術平台正伴隨電腦的專用化深入到消費電子、工控及通訊產品領域；及(3) 手持消費電子產品將會有爆炸性增長，與桌面電腦結合越來越緊密，而隨著文檔信息傳播越來越普遍，x86標準在這一領域的重要性日漸增強。而Crusoe CPU是「非x86而完全兼容x86的CPU技術」，它採用以軟體為基礎靈巧的結構設計，從而克服x86 CPU往低耗電、廉價、適合嵌入式應用等發展的多項技術屏障。這一特性比傳統的x86更適用於嵌入式消費電子、工控及移動通訊產品領域。而中國在消費電子、工控及移動通訊產品領域已成全球最大和增長最快的市場。董事會相信，一俟交易完成，本集團之嵌入式「中文造字引擎」(CCGE)技術與Crusoe CPU技術，再加上與市場正快速發展的「光電再生能源技術」結合，將為集團在中國嵌入式移動高端x86領域開闢更廣闊的市場空間。

#### 飛龍CPU及中文造字引擎(CCGE)

飛龍CPU在中國市場開拓上取得一定的進展。集團已與中國「北京神州龍芯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龍芯」)簽署協議，授權龍芯採用CCGE技術，及把其嵌入龍芯系列芯片，以推動CCGE在中國市場廣泛之應用，並就「飛龍3210 CPU」及其產品方案形成市場推廣之合作。此外，集團亦與中國海信集團達成協議，及與海爾集團正展開洽商，把集團的飛龍CPU技術應用在新一代智能家電及多媒體娛樂終端上。

### 漫畫業務

2005/200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漫畫業務錄得穩定健康增長，約上升12%至約25,248,000港元。增長動力源於媒體內容授權業務穩步擴展，以及部份日本進口漫畫書越來越受歡迎。

跨媒體產品組合，如三維動畫、網上遊戲及電視戲劇等將於下一曆年推出；另集團授權之電影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前作全球公映。

### 展望

多年來文化傳信一直堅持把中文造字引擎(CCGE)與CPU核心技術結合，提供一個真正的中文CPU核心解決方案。目前的中文處理方式需要龐大的儲存空間，當各種顯示文字的消費電子產品往微型、便攜方向發展時，這種方式受到極大限制。而CCGE被證明能突破中文造字系統的物理局限，從根本上使得電腦的核心科技與中國文化在深層內得以融合。我們深信，CCGE及跨平台之Crusoe芯片核心技術，將會是中國未來龐大消費及通訊電子產品急速起飛的一個關鍵。我們亦期望，集團的CCGE技術和CPU核心技術，將會在中國的消費及通訊電子產品領域得以廣泛的應用。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主席張偉東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 守則條文B.1

於期內，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然而於本年十一月本公司已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所需一切資料之詳細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張錦成先生、萬曉麟先生、鄭國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陳立祖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